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2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3 日